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4,029,733.69	3,295,679,051.8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9,156,493.36	2,232,300,275.89	2.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290,431.68	18.36%	1,418,972,071.86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69,158.45	62.97%	75,179,514.20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77,793.10	56.41%	68,717,828.63	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06,677.18	-34.89%	155,372,604.83	-4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8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8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28%	3.31%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36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365.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34,57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6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8,01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9.94	
合计	6,461,68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175,771,440	0	质押	11,666,7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2%	17,122,929	17,122,929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9%	8,709,677	8,709,677		
郭学愚	境内自然人	1.21%	5,026,60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4,394,071	4,394,071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98%	4,096,5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3,016,780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00,00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160,400			
孟艳霞	境内自然人	0.31%	1,27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75,7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1,440
郭学愚	5,0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6,600
唐岩	4,096,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5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16,78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780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李玉华	2,1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400
孟艳霞	1,2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900
翁蕾	1,174,328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28
陈殿良	1,1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200
张妮娜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分别持有隆基集团61.89%、38.11%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为父女关系。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2018年9月30日金额较2017年12月31日金额增长50.28%,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2018年9月30日金额较2017年12月31日金额增长52.49%,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技术改造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年9月30日金额较2017年12月31日金额降低64.26%,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2018年9月30日金额较2017年12月31日金额增长137.20%,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销售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2018年9月30日金额较2017年12月31日金额增长33.3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实现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降低175.80%,主要是由于受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增加511.49%,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降低85.3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增加114.03%,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处置已使用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增加45.29%,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利润额增加实现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降低47.9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9月发生额较2017年1-9月发生额降低58.8%,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乔敏、张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89.63	至	8,971.8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7.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900	16,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0	12,000	0
合计		52,900	2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燕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并对可比的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23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8年10月23日